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全國科學展覽會</p> <p>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p> <p>(一) 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 300 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p> <p>1．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 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p> <p>2．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p>	<p>肆、全國科學展覽會</p> <p>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p> <p>(一) 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 300 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p> <p>1．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 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p> <p>2．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5%之縣市，提高為4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0.5%縣市，少於6件者提高為6件；其他超過6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10%件數。</p> <p>(三) 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1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p> <p>(四) 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6件，以資鼓勵。</p>	<p>(二)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5%之縣市，提高為3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0.5%縣市，少於6件者提高為6件；其他超過6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10%件數。</p> <p>(三) 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1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p> <p>(四) 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6件，以資鼓勵。</p>	<p>為鼓勵及一致考量偏遠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5%之縣市，提高為4件。</p>
<p>十、注意事項</p> <p>(四) 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p>	<p>十、注意事項</p> <p>(四) 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p> <p>(五)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u>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u></p> <p>(六)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p>	<p>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p> <p>(五)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作者（限列名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p> <p>(六)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p>	<p>為避免團體作品作者，無故不到現場評審，爰增修文字定義清楚。</p>

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審查</p> <p>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p> <p>(一)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p> <p>(二) <u>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u>、爆炸性、放射性(不含X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p> <p>(三)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p> <p>(四)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p>	<p>肆、審查</p> <p>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p> <p>(一)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p> <p>(二) 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不含X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p> <p>(三)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p> <p>(四)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p>	<p>加強劇毒性說明，參酌 ISEF 安全規則增修</p>
<p>陸、限制研究事項：</p> <p>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u>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u>)、爆炸性、放射性(不含X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p>	<p>陸、限制研究事項：</p> <p>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不含X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p>	<p>加強劇毒性說明，參酌 ISEF 安全規則增修</p>